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55號

原告 郭士綸

訴訟代理人 許照生律師

被告 歐書豪

居臺南市○區○○路00巷00○0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金額核定為新臺幣(下同)177,300元(原告起訴聲明第1項核定為165,300元，起訴聲明第2項核定為12,000元，合計177,300元)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,54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5 日  
民事第四庭 法官 蔡岳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5 日  
書記官 陳惠萍